



北理法学文库
BIT Legal Series

主编 / 曲三强

副主编 / 李寿平 张艳丽

诉讼程序与制度 前沿专论

张艳丽等 著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诉讼程序与制度 前沿专论

张艳丽 彭海青 丛青茹 著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诉讼程序与制度前沿专论/ 张艳丽, 彭海青, 丛青茹
著.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2. 1

ISBN 978 - 7 - 5093 - 3390 - 7

I. ①诉… II. ①张… ②彭… ③丛… III. ①诉讼
程序 - 研究 - 中国 ②诉讼 - 司法制度 - 研究 - 中国
IV. ①D925. 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263344 号

策划编辑 周林刚

封面设计 杨泽江

诉讼程序与制度前沿专论

SUSONG CHENGXU YU ZHIDU QIANYAN ZHUANLUN

著者 / 张艳丽 彭海青 丛青茹

经销 / 新华书店

印刷 / 涿州市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 / 880 × 1230 毫米 32

版次 / 2012 年 1 月第 1 版

印张 / 20 字数 / 437 千

2012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3390 - 7

定价: 60.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31119

网址: [http:// www. zgfs. com](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 66067024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17726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北理法学文库

主编：曲三强 副主编：李寿平 张艳丽

编委会

（按姓氏拼音排列）

卞建林	陈兴良	郭明瑞	韩大元
何勤华	胡云腾	黄 进	季卫东
姜明安	李仁玉	梁慧星	林中梁
刘春田	马怀德	邵景春	许章润
张恒山	张守文	张卫平	赵秉志

序言：程序理念与制度构建

一、程序的理念

柏拉图创立的“理念论”使“理念”成为一个专门的哲学术语，康德最早尝试把“理念”引入法律领域，而黑格尔完成了法与理念的结合，并提出“法律理念”概念。^①理念是法律的灵魂，理念的差异不仅决定着法的具体内容，而且影响着法的面貌与品格。法分为实体法和程序法，各自的理念应当有所不同。在重实体轻程序的中国法治背景之下，对程序理念的树立已经进行了三十多年。所谓“三十年河东，三十年河西”，伴随着中国社会转型与司法制度的改革，司法独立、程序公正和效率等程序的理念从西移东植的借鉴，到中国本土化的改造与完善，对目前三大诉讼法的修订与完善起着决定性的作用。结合我国三大诉讼法的全面和系统修订，探讨我国诉讼程序的核心制度及其改造，离不开对程序理念的阐释。

（一）程序与公正

所谓程序，就是“让人看起来是公正的”。公正或称正义作为一种文化现象，是上层建筑的一部分，不仅由一定社会经济基础决定，而且也受制于上层建筑的其他组成部分。因此，对公正的理解

^① [德] 黑格尔：《法哲学原理》，范杨、张企泰译，商务印书馆1961年版，第1页。

2 诉讼程序与制度前沿专论

在不同时代,不同社会,拥有不同历史文化传统、价值观念的人群中必然迥异。柏拉图在其《理想国》一书中指出,“每个人只能从事最适合自己天性的职业,各行其事,各司其职,不准任意互换,这就是国家生活中的公正”。^①亚里士多德则把正义寓于某种平等之中,认为“政治学上的善就是正义,正义以公共利益为依归。按照一般的认识,正义是某种事物的平等观念”。^②他将公正划分为分配性的公正和矫正性的公正:分配性的公正表现在荣誉、财物以及合法公民人人有份的东西的分配中,其原则是各取所值;矫正性的公正是在交往中提供是非的准则,其原则是得失的均等。^③古罗马法学家乌尔比安对于公正的定义是,“正义乃是使每个人获得其应得的东西的永恒不变的意志”。^④阿奎那的正义论是中世纪具有代表性的正义理论,他把正义描述为:“一种习惯,依据这种习惯,一个人以一种永恒不变的意志使每个人获得其应得的东西。”^⑤在当代,综合法理学派的代表人物博登海默认为:“给予每个人以其应得的东西的意愿乃是正义概念的一个重要的和普遍有效的组成部分。”^⑥“正义理论集大成者”罗尔斯将正义分为实质正义、形式正

① [古希腊]柏拉图:《理想国》,吴献书译,商务印书馆1957年版,第154页。

② [古希腊]亚里士多德:《政治学》,郭斌和、张竹明译,商务印书馆1981年版,第148页。

③ [古希腊]亚里士多德:《尼各马科伦理学》,苗力田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0年版,第90页。

④ 查士丁尼:《法学总论——法学阶梯》,张企泰译,商务印书馆1989年版,第1页。

⑤ [美]博登海默:《法理学、法哲学及其方法》,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265页。

⑥ [美]博登海默:《法理学、法哲学及其方法》,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252、264页。

义和程序正义三类。^①

虽然我们很难给公正下一个包括其全部内涵及外延的定义，但公正的核心内容是“权益的合理配置状态”已成共识。程序所追求的公正主要是指国家制定诉讼法，在进行诉讼过程中权力、责任、权利、义务的合理配置。关于程序公正来源于“正当法律程序”的概念，1355年英王爱德华三世公布了伦敦自由律第3条：“任何人，无分身份，或地位，非经正当法律程序，不得予以流放、处死、没收其财产，或剥夺其继承权”。1791年，美国宪法“权利法案”最为引人瞩目的第5条引入了正当程序的概念：“非经正当法律程序，不得剥夺任何人的生命、自由或财产”。至此程序公正及标准被逐步提出。按照美国学者迈克尔·D. 贝勒斯的观点，程序公正的一般要求包括：裁判者的公正和独立性；任何人都有获得公开审判的机会，包括获得告知权、审前开示、证据出示和反驳、直接言词辩论；行使裁量权的判决要有正当理由及陈述；形成的判决要有一致性、遵循先例、遵守规则等。总之，所谓程序公正应当有两方面的要求，一方面是程序过程公正，指有关诉讼的方式、方法、步骤的安排符合其内部客观规律，其对诉讼案件的回应是恰如其分的，是合理的；另一方面是程序结果公正，指有关程序主体之间关系安排是合理的，也就是保障权力、权利都能在合理限度内充分行使，责任、义务都能相应地落实到位。程序具有可操作性品格，抽象的正义概念与之联系起来就不再抽象，而变得具体化，可以感知了。因而，应赋予程序公正具体的内容。通常而言，程序公正，即过程和结果公正，其具体要求主要包括：（1）严格遵守诉讼

^① [美] 罗尔斯：《正义论》，何怀宏等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8年版，第80-81页。

法的规定；(2) 认真保障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其他诉讼参加人的诉讼权利；(3) 严禁以非法手段获取证据；(4) 真正实现司法机关独立行使职权；(5) 审判程序尽量透明，审判程序公开和中立；(6) 按法定期限办案、结案；(7) 据以认定的案件事实必须准确无误，做到证据确实充分；(8) 正确适用法律，准确认定刑事、民事以及行政责任；(9) 对于错误处理的案件，采取救济方法及时纠正、及时赔偿。公正作为首要的诉讼价值目标，是诉讼程序制度改革的主要目标与依据。民事诉讼、刑事诉讼、行政诉讼的各项程序制度的改革都是以程序公正的一般要求为标尺进行调整或重构，力求达致实体公正，从而实现程序公正与实体公正双重获得之理想目标的。

(二) 程序与效率

“迟到的正义非正义。”程序除了追求公正，还要保证效率，二者同为程序的内在要求，共同构成程序的内在价值。效率最初是经济学中的概念，表征投入与产出的关系。在经济学中，“如果一个生产过程以最少的投入总成本生产出既定的水平的产出，我们就说这个生产过程在生产上是有效率的。同样，要是是一个生产过程可使既定的投入组合可得到的产出水平达到最大，该过程也是在生产上有效率的”。^①以前人们一般认为，效率是经济学的主题，随着法律对社会经济生活影响日益加深，特别是经济分析法学派的兴起，效率观念被引入法学领域。经济分析法学派的学者们以经济学的分析方法，特别是微观经济学的方法分析法律问题。尽管经济分析法学派将效率目标极端化为法律的最高价值，显然有其片面性，但这

^① [美] 罗伯特·考特、托马斯·尤伦：《法和经济学》，施少华等译，上海三联书店1994年版，第24页。

至少能启发我们，注意效率价值在法律领域中的存在及其重要地位。

诉讼活动也存在一个类似经济学领域中的投入与产出问题，其投入包括国家与当事人等的人力、物力、财力等支出。关于诉讼活动中的产出，有学者认为：“就司法效益本身而言，无论是何种情况，它都不可能给社会带来积极的经济效益；相反，司法的结果，其社会效益都是负效益。这也许是司法活动最基本的特点之一。”^①对此笔者不敢苟同，因为在经济领域内，效率当然是经济方面的，而在诉讼领域内，并不是以生产有形商品为其目的，这种产出突出表现为社会秩序、司法公正、公民自由等理性因素，也就是说，程序效率是力图以最小的人力、物力、财力的投入，最大限度地产出社会秩序、司法公正、公民自由。通常而言，效率价值主要体现在诉讼过程的经济合理性和诉讼效果的合目的性两方面，其中经济合理性有以下具体标准：一是降低诉讼费用和律师费用，二是缩短诉讼周期；三是简化诉讼程序；四是司法资源的合理配置。效果的合目的性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方面是对结案数量方面的要求，另一方面是对结案质量的要求。美国前总统奎尔在1991年美国律师协会年会上批评道：“惊人的诉讼费用和漫长的诉讼期限使美国在全球竞争中成了强加于自身的不利因素。”^②如何提高诉讼效率，是现代各国诉讼制度改革的目标，我国三大诉讼法的全面修订同样旨在降低诉讼成本，提高诉讼效率，例如程序的多元化、ADR、简易程序、调解、和解制度、审前分流机制等都是提高诉讼效率的典型制度形式。当然，在建立和完善提高诉讼效率机制的同时，也不能忽

① 孙林：《法律经济学》，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3年版，第212-213页。

② Ernst C. Stiefel and James R. Maxeiner, Civil Justice Reform in the United States, in *American Journal of Comparative Law* 42 (1994), p. 148.

视对正义的考虑，程序公正与效率既相互包含，又相互制约，对此对矛盾和冲突，法学家们持有不同的价值取向和制度选择。其实程序公正与效率都不是绝对的，正如培根做过一个睿智的比喻：“不公平的判断使审判之事变苦，而迟延不决则使之变酸。”^① 把握和协调二者之间的关系，要求在诉讼制度构建上应当以公正为基础，效率为关键。

（三）程序与秩序

“程序就是一个井然有序的过程”。“秩”和“序”都指“次序”，秩序一词是指“有条理、不混乱的情况”。^② 秩序包括自然秩序和社会秩序，与人类社会有关的是社会秩序，这种社会的有序状态是社会及其成员生存与发展的基本条件，是社会结构的要素之一，因而具有客观必然性。人类社会曾经存在过四种社会秩序：“习俗秩序，表现在一定的风俗习惯中，它是人类社会最初的秩序形态；道德秩序，是随着人类逐渐摆脱了蒙昧状态，因而形成一定的是非善恶标准，由此产生了以道德信念为基础的秩序；制度秩序是随着社会关系的复杂化，人类生活取得了更为发达的形式，即产生了具有特定目的和功能的社会组织实体，为了保证人类各种社会组织的正常运转，就需要一系列明确的规章制度，这种在保证组织实体正常运转的规章制度作用之下而形成的社会秩序即为制度秩序；制度秩序发展到最完善阶段，即发展到以法律规范、法律规则为依据而形成的秩序阶段，则是法律秩序形态。”^③ 法律制度的存在使命是为调整社会关系、维护社会秩序，正如有学者所指出的：

① [英] 培根：《培根论说文集》，商务印书馆1983年版，第193页。

② 《现代汉语词典》，商务印书馆1996年版，第1422、1624页。

③ 参见吕世伦、文正邦主编：《法哲学论》，法律出版社2004年版，第568页。

“与法律永相伴随的基本价值，便是社会秩序。”^①

程序理念所指称的秩序主要指这种法律秩序。这种秩序价值包括两方面含义：一是通过诉讼活动的进行，恢复遭到破坏的社会秩序。因为，对于违法犯罪行为，如不加以控制追究，必将造成两种危害后果：其一，违法犯罪行为愈加猖獗，给国家、社会及个人利益造成越来越大的损失；其二，造成公民、组织个人的私力复仇泄愤。以上两种结果都会导致更大的无秩序状态，使社会失去继续存在、发展之前提。二是诉讼活动本身必须是有序的，以免在原有秩序未被恢复时平添新的混乱。诉讼活动的有序，就要求诉讼法律的制定要符合基本规律和本质属性，要处理好诉讼中主体及其诉讼行为的各种关系：（1）处理好侦查权、公诉权、审判权等国家公权力在诉讼中分工和制约的关系；（2）处理好当事人诉权和法院审判权的关系，审判权的行使必须是谦抑的、合法的，必须严格依照法定诉讼程序行使，并应符合诉讼目的要求，而不能滥用权力，侵犯当事人等的合法权利；（3）处理好司法最终解决与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的关系；（4）处理好司法安定与纠正错误裁判的关系；（5）处理好司法权威与司法监督的关系；（6）处理好方便当事人诉讼与构建最低限度正当程序的关系；（7）处理好当事人处分权与国家干预关系；（8）处理好保障当事人诉权与防止诉权滥用的关系等。

（四）程序与利益

“程序利益是诉讼法的价值理念”。程序法与实体法的关系如何定位？在保护实体利益的同时，是否还存在对程序利益的保障？诸如此类的问题一直较为复杂。在较长时间内，人们将实体法与程序

^① [英] 彼得·斯坦、约翰·香德：《西方社会的法律价值》，王献平译，中国法制出版社2004年版，第45页。

法的关系定位为主从关系，这一观点在我国历史上曾经长期占据主导地位，并在我国的理论与司法实践中形成了“重实体、轻程序”的不良现象。随着对西方法律正义理念的引进和接受，在上世纪90年代，诉讼理论界开始将程序法提高到实体法同样的高度，有学者在论及实体法与程序法的关系时指出：在诉讼过程和法院裁判中，诉讼法和实体法共同作用于同一个“场”中，二者均不可或缺，二者各有机能，实体法规定的裁判标准与诉讼法规定的诉讼形式在纠纷的解决过程中相互渗透，共同作用，决定着双方当事人的法律地位和法院的裁判结果。有学者更是形象地将诉讼法与实体法的关系描述为“车之双轮，鸟之双翼”。在实体法和程序法地位并重的基础上，防止突袭性裁判论、程序保障论、程序主体权论、程序选择权论和适时审判请求权论先后被提倡和开展起来，所谓程序利益保护被作为以上各理论一贯指向的价值理念被提出来，并成为引导重构诉讼理论和立法的重要原则。我国台湾地区学者邱联恭教授认为程序利益保护的核心含义是：依据宪法上保障自由权、诉讼权、财产权、平等权及生存权等基本权利规定的旨趣，诉讼当事人及程序利害关系人应被赋予程序主体的地位，享有程序主体权。根据此程序主体性之原则，立法者及程序制度运作者（法官），对于程序主体权者即上述当事人及利害关系人，就关系其利益、地位、责任或权利义务之审判程序，应从实质上保障其有适时、适式参与该程序以影响裁判如何形成的机会。^① 因此，针对诉讼程序如何利用和运作，程序的主体除了可以请求法院实现其争议的实体利益，以保障宪法上所赋予的人身权、财产权和自由权之外，也可请求法院保护其程序利益，以保障其独立并且并存于宪法中诉讼权的实现。我国

^① 参见邱联恭：《程序利益保护论》，台湾三民书局2005年版，第5页。

大陆诉讼法学者自上个世纪 90 年代也相继从“诉讼公正与程序保障”和“程序保障的理论视角”，对程序利益保护与诉讼制度的优化进行了分析和研究。^① 通常狭义程序利益是指通过简化诉讼程序，以节省当事人的人力、物力、财力和时间。广义上的程序利益是指将程序利益保护作为诉讼法上的一个基本原则，立法者在制定诉讼程序，法官在运作诉讼程序中，必须赋予程序主体者有平衡追求程序利益与实体利益的机会，否则会对当事人造成突袭审判，违反程序权保障的基本要求。程序利益保护理念的实现是要通过保证当事人平等地接近法院、诉权的扩充、防止突袭性裁判、程序参与权保障、程序主体权、程序选择权、适时裁判请求权的具体实施得以实现。程序利益的保护与实体利益的保障是相辅相成的，程序利益没有得到保障的诉讼程序，在使当事人蒙受程序上不利利益的同时，也会对当事人争议的实体利益造成减损、消耗或者限制。公正的裁判既要追求程序利益，又要追求实体利益，程序利益保护是赋予当事人有优先选择追求达成迅速而经济裁判的机会，实体利益保护是赋予当事人有优先选择追求达成慎重而正确裁判的机会。

基于程序利益保护理念，要求诉讼程序的运作要在充分赋予程序主体机会和权利的基础上，达到公正和迅速。在三大诉讼法制定和修订过程中，要强调对程序利益保护的理念，尤其是在民事诉讼法的修订过程中，有以下问题需要解决：一是明确实体法和程序法的关系，在诉讼法制度构造上，如何赋予当事人有平衡追求程序利益与实体利益的机会；二是处理好程序利益保护与实体利益保护关系，即在追求程序利益的同时，如何制定发现案件真实、达成慎重

^① 参见陈桂明：《诉讼公正与程序保障》，中国法制出版社 1996 年版；刘荣军：《程序保障的理论视角》，法律出版社 1999 年版。

而正确裁判的程序制度，以保证实体利益实现；三是协调当事人主义与职权主义诉讼模式，继续落实当事人程序主体地位，明确审判权与诉权关系，在诉讼中建立和完善法官释明制度，保障当事人程序参与权、程序选择权、适时审判请求权的实现。四是要保证程序利益的实现，必须制定多元化的诉讼程序，尤其要为当事人提供简便易行的裁判程序、非诉讼程序或者和解、调解程序，可以允许当事人有效地行使程序选择权。

（五）程序与人权

“诉讼是人权保障的最有效方式”。权利的保障根源于人权的保障，人权的产生是基于人类的共同要求，是整个人类文明演化的产物。“从人权体系产生的历史来看，人权体系作为一种现实运行过程一般可以分为人权思想运动和人权保障运动两个阶段。”^① 人权思想最早可追溯到古希腊自然哲学中，“在逻辑上以超验权威说、平等人格说和本性自由说为其理论论据”。^② 近代人权概念最先出现于西方，以西方的哲学思想和法学概念作为直接来源。格老秀斯、洛克、卢梭等提出自然权利说，认为人享有的权利与生俱来、出自本性，不可剥夺，并借助社会契约论将自然权利与现实社会相联系，人们依照社会契约放弃自然权利，建立国家，成为具有最高权威的主权者。现代西方人权思想纷繁复杂，但仍以“自然权利”思想为其精髓。人权保障制度的建立是人权思想发展的必然结果，体现出人权发展过程中由应然到实然之逻辑必然，它使人权从理想走向现实。正如马克思所说的：“只有由一系列的经济、政治、法

① 许崇德、张正创主编：《人权思想与人权立法》，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2年版，第95页。

② 夏勇：《人权概念起源——权利的历史哲学》，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88—89页。

法律和思想的方法加以保障的权利和自由才是真实、有效的。”^①

人权的保护方式和途径是多种多样的，经济保护、政治保护和法律保护是三大基本手段。^② 诚然，发达的经济是人权状况得以改善的基石，庞大的国家机器有能力保障人权也毋庸置疑，但是由于经济的发展不能有效地、公平地惠及每一个民众，同时国家机器本身就有侵害人权的危险，所以在现代社会，人权保障更多的是与法治相联系，人权主要是通过法律实现的，没有法律对人权的确认、宣布和保护，人权要么只能停留于道德权利的应有状态，要么经常面临受侵害的危险^③。由此可见，在保障人权的方式中，法律保护是最基本的，也是最重要的。法律对人权保障的重大价值已为各国法学家所察觉，也已经被各国立法所重视，纷纷将诉权作为第一制度性人权在宪法中予以规定。诉权是现代法治社会中第一制度性的人权，只有诉权是可以要求政府承担无限的保护责任的，并且这种保护责任是可能的，现实的^④。诉权有广义和狭义之分，狭义的诉权仅指民事诉权，就广义的诉权而言，“民事诉权、刑事诉权、行政诉权和宪法诉权共同构成了现代法治社会中的诉权体系”^⑤。国际立法上所讲的诉讼程序中的人权保障是刑事、行政、民事诉讼三者并举的。诉权的主要内容包括起诉权、请求裁判权和获得公正裁判权，为了通过诉讼有效保障生存、自由、财产等基本人权的实

① 转引自许崇德、张正钊主编：《人权思想与人权立法》，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2年版，第94页。

② 参见冯志明、孟辉、马立民：《论人权保护的基本途径》，载《河北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5年第5期，第45页。

③ 参见冯志明、孟辉、马立民：《论人权保护的基本途径》，载《河北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5年第5期，第48页。

④ 参见莫纪宏：《现代宪法的逻辑基础》，法律出版社2001年版，第304-305页。

⑤ 参见任瑞星：《诉权的法理分析——以我国诉权发展为基点》，吉林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07年，第4页。

现，三大诉讼围绕着诉权这一第一制度性人权，设计了很多典型的程序制度，这些程序以保护诉权为直接任务，以通过诉讼实现公民法定实体权利为根本目标，这些程序相互联系构成了一个人权保障的制度体系，并处于不断发展和完善之中。

在我国，自 20 世纪 90 年代“人权禁区”在法学研究领域的突破^①算起，人权意识复苏也就是近十几年的事情，在理论研究中，学者大多都将人权保障与刑事诉讼同时提及，对刑事诉讼中的人权保障研究成果颇多。在众多研究中学者的侧重点各有所不同，归纳起来大致可以分为两类。一部分学者将被追诉人的权利保护、其他诉讼参与人的权利保护以及通过打击犯罪对社会正常秩序的维护，都纳入人权保障的范围。另一部分学者则强调刑事诉讼中的人权保障应着眼于被追诉人的权利保障，并认为前述学者的泛化研究掩盖了刑事诉讼以保障被追诉人权利为核心的价值所在，隐藏着贬低甚至否定刑事诉讼人权保障价值的危险^②。对此，我们认为，在我国刑事诉讼史上，被追诉人的主体性地位体现得较弱，《刑事诉讼法》作为追诉犯罪、稳定秩序的基本制度设计，其目的是为了规范国家权力，依法追诉犯罪，从这一角度看，刑事诉讼中的人权保障的确应以被追诉人的权利保障为核心，但是我们也应看到，刑事诉讼追诉犯罪的目的最终是为了稳定社会秩序，维护国家、集体、人民的人身财产权利，因此，刑事诉讼中其他诉讼参与人的权益保障也不应偏废，理应构成刑事诉讼人权保障的应有之意。民事诉讼与刑事诉讼定位有所不同，民事诉讼中，双方当事人的力量与对抗武器是平等的，民事诉讼中的人权保障主要不是体现在限制和禁止国家权

① 参见田圣斌：《刑事诉讼人权保障制度研究》，法律出版社 2008 年版，第 4 页。

② 参见林劲松：《刑事诉讼与基本人权》，山东人民出版社 2005 年版，第 1 页。

力对个人权益的侵害，而是在于保证国家能够通过民事诉讼的形式确定当事人的实体权利和义务，使个人能够通过法定的途径维护自己的权利。就行政诉讼而言，其确立和发展本身就标志着人权保障的进步和发展，这个制度被民众形象地称为“民告官”，它标志着我国的诉讼人权保障有了长足的进步，走向了法制的轨道。^①

二、制度的构建

程序的理念决定了诉讼制度，程序理念的实现需要诉讼制度的合理构建。我国诉讼程序制度必须结合国情贯彻现代程序理念。在我国依法治国，建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尤其是在轰轰烈烈的司法改革框架和背景下，我们对现代程序理念的研讨已经进行了三十多年，西方现代程序理念的引进和逐渐融入极大地推动了我国三大诉讼法理论和立法的发展。自上个世纪 80 年代，中国社会处于转型时期，市场经济迅猛发展，纠纷种类及诉讼数量持续增长，引发的多重社会矛盾使得社会公众诉讼正义需求日益增强，新的社会形势需要我们对三大诉讼法进行一次全面和系统的修改。诉讼法的修改不仅仅是对有关理念的贯彻，更为重要的是应该本着求真务实、司法为民、解决实际问题的目标，总结多年理论、立法和司法实践经验，在诉讼法的体例结构、制度与程序设计方面与时俱进、大胆革新、进行科学性与合理性的修改。结合目前国际和国内诉讼程序制度研究现状，以及我国三大诉讼法的修订与完善，本书作者集中对若干诉讼程序重点核心问题进行了探讨性研究。三大诉讼法各自立法目的和功能有所不同，对有关诉讼理念的体现和实现也不同，因此，不同诉讼领域研究和解决问题的侧重点也有所不

^① 参见樊崇义主编：《诉讼原理》，法律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297 页。